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9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69號裁定，拒絕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，並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6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